

# 西 南 公 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九十九第刊週

## 一段錯誤的經歷

盧作孚

今年本人四十七歲，回想由十八歲起在社會上奮鬥的歷史，可以分為幾段來說，最初是做教師與新聞記者，但其間又穿插其他工作，並不十分銜接。

○……○  
教 師 應 以 活 的 學 生 教 活 的 學 生  
○……○

做教師的時代，是先教數學，後教國文。本人對於數學，極感興趣，以為數學，不僅是數目字的學問，量的學問，同時可以訓練我們的思想，使紊亂的思想，變為有條理有次序有系統的思想。

所以唯一的施教方法，就是教學生如何去思想：並且如何把思想活用到數學上去。譬如四則，由加法起，一步一步都要使學生去思想：甲加乙為何等於乙加甲？甲減乙加丙為何等於甲加丙減乙？五乘三為何等於三乘五？六乘三除以二為何等於六除以二再乘三？他的原因何在？必須都要明瞭，都要透澈。不但是知道如何做，而且要知道為何如此做。要做到這個地步，並不困難，只要告訴學生五個秘訣：（1）看清楚，（2）聽清楚，（3）想清楚，（4）說清楚，（5）寫清楚。這樣，使數學上的一字一句，都弄得十分明瞭，十分透澈，不許有絲毫模糊，將來應用於做事，也能如此，自然是事半功倍。記得那時是在一舊制中學擔任低年級數學，學生對於四則均極清楚，偶有問之於最高班次之學生，或瞠目不能

答，因為他們學數學沒有這樣的可靠基礎，試舉一例：

「在宣統元年冬季，當時本人未滿十七歲，曾去成都投考四川陸軍測繪學堂插班生，與攷者共七百餘人，以年齡論，本人年紀最幼，以學識論，許多投考者皆為四川高等學堂或優級師範學堂或鐵道學堂學生，私塾程度，定是名落孫山。但結果，錄取四十三名，而本人已名列其內，許多留學成都的老前輩倒沒有名字。由此可知弄清楚之力量，最為可靠。」

### ▲ 本期要目

- 一段錯誤的經歷……… 盧作孚
- 奉 令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令仰知照
- 准函協緝各機關潛逃司機令仰遵照
- 本處舉行第一屆管理會議
- 本處成立消費合作社
- 檢發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及報告單



有一次記得是教「單位」，就以溫度舉例，溫度有華氏攝氏列氏三種不同計算法，三種表的冰點各如何？沸點各如何？華氏化為攝氏或列氏如何計算？攝氏化為列氏或華氏如何計算？學校內有寒暑表，附近醫院有體溫表，染織廠有染色用的溫度表，理化研究所有化驗用的溫度表，要他們認餘去親自觀摩試測，大家覺得異常興趣，果然個個去試驗測量，結果發現一個學生溫度太高，已患病了。

後來在一女學校教國文，當時不但教，並且幫另一班改作文。記得有一次作文的命題為「歐化文體，何以不適宜於中國文學？」「歐化」二字根本就欠妥，因為歐洲文體有法國，英國，德國，意大利等等，究指何國文體，一般學生未嘗一一學過，自然無法解答，僅有一個學生，做了幾句極妙的文章，他說：「我自顧我的能力，絕不能解答這個問題，但是先生既出這一個題目了，沒奈何也要勉強敷衍這一篇文章」。我看了這幾句話，認為極好，因此批評學生傳觀，不但是請學生傳觀，並且請教師傳觀，大家引為笑柄。其實教國文如教說話，說話通暢，寫下就成了好文章。我認為教幾十年國文，使學生說話不通，責任應在教師身上。

我教國文時，不用教科書，大家已引以為奇；作文時又不出題，大家覺得更奇。於是以前的國文教師要求看我的教法，因為我覺得，文章易寫，題目難做。所以作文時只要學生作文章，把文章內最精采的一點，或一句話作為文題即可，學生對此方法，起初認為困難，但我對他們說：大家一定有文章可寫，並且是最好的文章。本人準備分幾個時期來教：

第一時期，專教他們寫描寫的文章，把自己最感興趣的一點寫下，最感興趣的一點以前不要，最感興趣的一點以後也不要，只要抓住最感興趣的一點，作為描寫的主要範圍。過去何者為最

感興趣或最感刺激，寫下即得。並由現代文章，選到五經諸子，均選描寫文章，給學生課外閱讀，使他們生活狀態如何能變為一段文章，大家興趣提高，隨時隨地都寫成文章。

第二時期，教他們要有系統的記載，將繁複的事項，提綱挈領，整理成系統。

第三時期，為分析問題，例如教育分為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分為專門教育，普通教育，普通教育分為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生物分為動物，植物。動物又分為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等等。

第四時期，為如何推證一個事理，由原因推論到結果。

中國人做文章，猶如四川有一句俗話，所謂「大腳板裹腳」，又臭又長，說得天花亂墜，結果不知所云，這是文章沒有內容的緣故。所以文章不應求其長的漫長，而應求其質的精警。有一次在四川公學講演，題為「如何說話」，說話可分個人接談，與公眾講演，就以開會時來賓演講來說，開始總有一套客氣話，這套客氣話，頗不簡單，例如「今天承某先生約兄弟到此地來講話，兄弟覺得非常榮幸，但兄弟沒有學問，又沒有經驗，又不擅於講話，並且又沒有預備今天講話，不過兄弟既然到這裏來，某先生又一定要兄弟出來講話，不得不與諸位講幾句。」這幾句話，也評需要費時一刻鐘，第二人則又來一套「今天能到此地來與諸位講話，兄弟感覺到非常榮幸，剛才聽了某先生所發表的言論，很為佩服，一切好的意思，都被某先生說完了，兄弟再也沒有甚麼可以說的，不過某先生一定要我出來說幾句話，祇好出來補充幾句」。雖說補充幾句，又延長了一刻鐘，補充了不可以數目字計算的語句，他却說祇有幾句。至於第三人所講的，又是這麼一套，使聽講的人，實在感到乏味。

隔一星期，該校開校友會的成立大會，先是校長報告，後是

楊督理演講，再次就是我自己講，——那時我任該校副董事長，接下去的第四位先生開始講的時候，就不折不扣的來了一套客氣話，甚麼「……榮幸……佩服……補充……」未及終詞，登時引起全體同學的哄堂大笑，那位演講的先生，有點莫名其妙，瞪目半響。殊不知是受了我上面的話的影響所致，這不過是一個說話說不清楚，敷衍時間的例子。

○……○ 教書的時期已說了不少，再談本人如何當新聞記者。新聞記者的任務並不是做文章，而是要採訪新聞。一般採訪的方法有三種：一種是看新聞，就是到壁上去看新聞；一種是聽新聞，就是聽人家說新聞；還有一種就是問新聞，就是問人家有什麼新聞。但是真正新聞記者必須懂得新聞中所有的一切問題，譬如懂得經濟，才可以採取經濟新聞；懂得政治，才可以採取政治新聞；懂得教育，才可以採取教育新聞。

一個新聞記者，能夠隨時隨地注意新聞，則隨時隨地都可得到新聞，問題是在新聞記者本身會不會去採訪，譬如今日有友人陳某來訪，談及伊本貿易委員會命令，派員松潘改良羊毛：(問)松潘年產羊幾頭？(答)一百萬頭。(問)年產羊毛幾担。(答)約一萬担。(問)本國羊毛出口可製何物？(答)大多作毛氈原料。(問)中國羊毛以何處出產者為最佳？(答)青海羊毛最佳，松潘羊毛差一些。(問)此次前去松潘擬如何計劃改良？(答)使羊之年產量一百萬頭變為三百萬頭，羊毛年產三萬担變為十二萬担。……以上就是一段關於本國羊毛產量之極好的經濟新聞，只要分析問題，將答案寫下，就是很好的新聞材料。有一次本人在成都的一家湯圓店中，知道湯圓四個錢一個，記得宣統元年時，則為四個錢五個，由此一十年中成都物價之變遷，就以湯圓的價值來作引證，已經五倍起來了，豈不又是一段極好的經濟新聞嗎？(未完)

## 總務

### 訓令 總字第三六九三號

由一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令仰知照由  
令各直轄機關(不另行文)

交通部本年六月六日新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一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經由本院以陽字第四七九號訓令抄發飭知在案，茲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刪代電，為充實該項視察員服務規則起見，特予修正，檢同修正規則，請轉飭知照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服務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上項修正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華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導改進起見，得隨時派遣視察員分赴各地視察，視察員之服

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視察員，除由本會直接派遣外，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託担任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1.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組織情形；  
2.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推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情形；  
3.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4. 視察各地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秘密各地國民有無違背國民公約情形；

5. 視察各地辦理國民月會之進展情形；

6. 視察各級動員機關指導工作實施情形；

7. 視察各項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際運動情形；

8. 視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9. 視察各方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10. 視察其他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視察員負責考察與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意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第四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每週舉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第六條

視察員得向各級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機關人員及民衆詢問有關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於視察每一地方或每一重要機構後，應將視察情形報會考核，於視察完畢後，須提出總報告及改進意見，如遇重要事項，並應專案呈報。

第八條

視察報告表式另定之。  
視察員公旅雜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察員在原機關或團體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第九條

視察員所在地區得請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總字第三六九二號

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勞渝字第一二六四五號訓令，以據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呈報，司機王金貴棄職潛逃，撈去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二〇號司機臨時駕駛執照及〇一六三號司機符號一枚，附年籍單一紙，請通飭永不錄用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抄發年籍單飭遵照，等因，又准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運輸字第二〇一〇號函，以駕駛人徐維峯車牌五五，畏罪潛逃，檢附通知單一紙，囑為協緝，等由，合行彙列名單，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處長 薛次辛  
副處長 莫衡 蕭衛國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事項	由辦	法
司機	王金貴	二〇	浙江杭州	西北公路局司機	潛逃	永不錄用	
	徐維峯	二五	浙江金華		覆車肇事	通緝究辦	

# 處務紀要

## ▲本處舉行第一屆管理會議

本處自去年八月一日成立，專辦工程設施及交通管理以來，爲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起見，曾召開工程會議四次。惟於管理方面，因事屬草創，諸待籌備，迄於最近，如設立各區辦事處及各管理站，茲爲明瞭各站之實際狀況，及商討推進各項工作，已於六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日在本處舉行第一屆管理會議三天，計到各區辦事處主任，各管理站站長及本處各科主管人員三十餘人，議決提案四十餘件，可稱極一時之盛，今後之交通管理，當必益臻妥善。

## ▲本處成立消費合作社

本處自成立消費合作社籌備處以來，經李主任偉超之積極籌備，已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借貴州省黨部大禮堂開第一次社員大會，由社員推辭處長爲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致詞，次由李主任報告籌備經過，最後通過社章，選舉理監事。選舉結果，李偉超、吳毓華、劉永年、陳振耀、錢輝庭、張丹如、孫辰初、當選爲理事，胡明哉、黃雄強、劉用臧、胡希顯、孫紹伯當選爲候補理事，薛次辛、莫衡、柴福沅、于世勛、林澄青當選爲監事，邵禹襄、錢豫格、俞楚白當選爲候補監事，復於六月十三日上午在本處會議室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李偉超爲理事會主席，薛次辛爲監事會主席，並議決消費社業務部設在本處事務股舊辦公房屋內，一俟經理人選物色決定，即開始營業，茲附錄消費合作社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西南公路管理處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以服務西南公路管理處之員工爲限。  
 本社設總社於西南公路管理處所在地，其附屬機關所在地社員滿五十人者，經理事會核准，得設立分社。  
 本社社股每股十元，每一社員最少須購得一股，於認購後二個月以內一次繳清，或分兩次繳清。  
 本社社員須繳足社股後始得享受社員權利，社員投票權，概以一人一權計算。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監事五人，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及理事會，並各互推一人爲主席，監事會及理事會代表社員大會計劃及決定本社一切推進及設施事宜，監事及理事任期均爲一年，但每次改選須有原任監事二人理事三人連任，用抽籤法決定之。  
 本社每六個月舉行社員大會一次，由理事會負責召集，並由理事主席任大會主席，如理事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其代理人代理之，理監事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必要時召集之，候補理監事得列席理監事會各種會議。  
 本社社股週息八厘，每六個月核發一次。  
 本社業務決算每六個月一次，決算報告由理事核轉監事會審查後公告之。  
 本社淨盈餘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本社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二、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三、西南公路管理處員工福利金百分之十；  
 四、社股紅利百分之十；  
 五、社員消費紅利百分之五十。  
 本社關於業務部份設經理一人，會計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均由理事會聘請之，業務員若干人，由經理僱用之。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如因故請求退出本社時須呈請理事會核准之，出社之社員得按照出社時本社之資產價值領還股本，但最多以出社社員已繳之股金全數為限。本社如無繼續設立必要時，由社員大會通過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呈報西南公路管理處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奉令檢發汽車肇事報

告實施辦法及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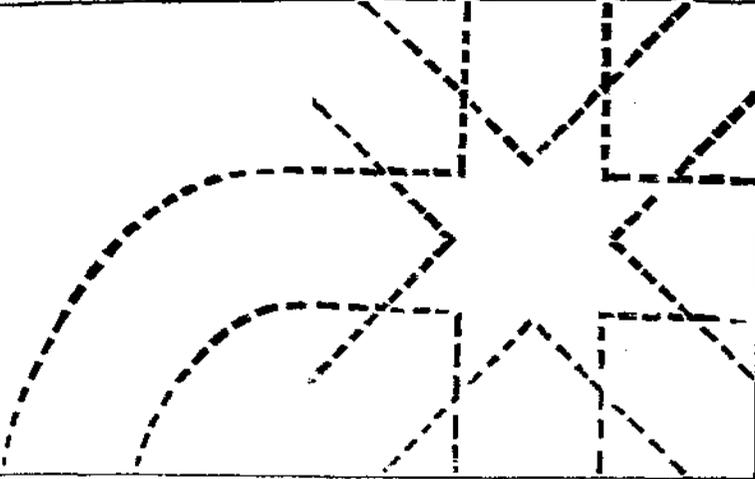
本處近奉交通部公監渝字第二一五二〇號訓令內開：「查汽車肇事，直接傷害人命，損失財產，間接影響路譽，妨礙交通，推其肇事原因，情形至為複雜，茲為澈底明瞭，藉資改善起見，特製定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並附報告單格式，分發各公路管理處及運輸機關，以後如遇汽車肇事，應即按照事實，依式填報，以俾力圖補救，並研究預防方法，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實施辦法，及報告單格式，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依式印製，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辦法及報告單式樣各一份，到處，茲已令飭各工程處車廠遵辦矣。附實施辦法及報告單於後：

汽車肇事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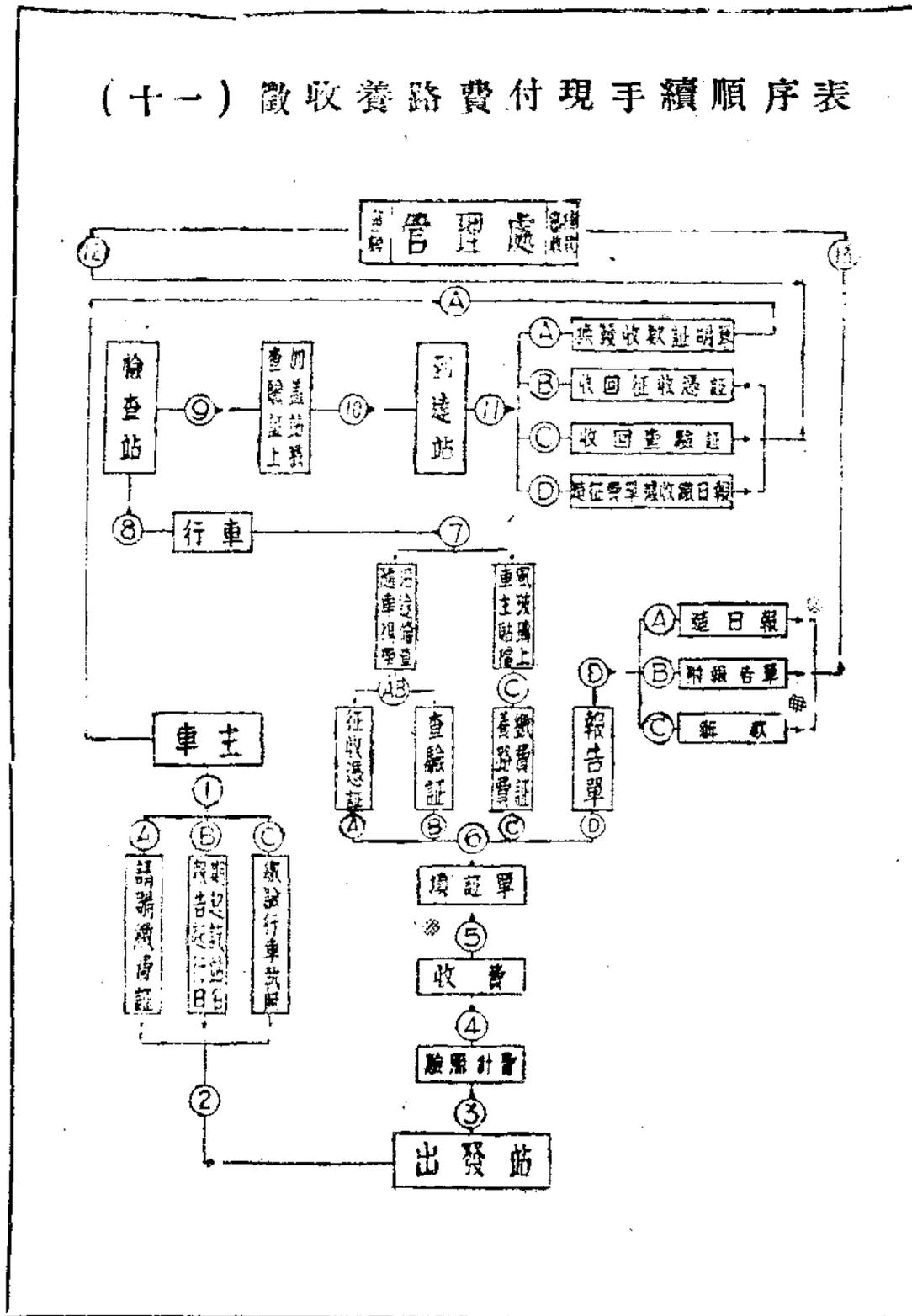
肇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氣候	晴	陰	霧	雨	雪								
肇事地點													
駕駛人	姓名	年歲	男女	職業 普通 臨時 試學	駕駛執照： 臨時 試學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號 號號 號號	籍貫					
	住址												
	姓名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車輛	牌號	字號	號	廠牌	(如福特雪佛蘭等)								
車輛種類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乘客人數	載貨種類		載貨重量										
肇事原因及情況	道路	陡坡	狹路	平坦	橋樑	山邊	十字路	渡口	水濱				
	車輛	車輪	車燈	制動器	方向盤	抹窗器	載重過量						
	駕駛	精神	或身體	不健全	超越速度	爭道競行	駕駛疏忽	才鳴喇叭					
	障礙	行人	有殘疾	或精神病	與他車	互撞	人羣擁擠	畜類奔竄	鐵路過道				
肇事結果	死者	男	人	女	人	年歲(男)	;	;	;	(女)	;	;	;
	傷者	男	人	女	人	年歲(男)	;	;	;	(女)	;	;	;
當處	死者												
	傷者												
報告者	姓名或機關名稱	籍貫	職業	住址									
見證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填報地點								

注意：(一)填法——空白處應加說明方格內應加又記(二)如兩車相撞應分填兩單(三)說明見後(四)汽車肇事而致傷害人命或損失財產在壹百元以上者應將此單填報交通館汽車牌照管理所

- 一、凡全國汽車一經肇事，須按本辦法處理之。
- 二、凡全國汽車一經肇事，除呈報其主管機關，及有關各方外，尚須填寫此單，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否則認其在法律上之責任尚未完備。
- 三、汽車肇事報告單，須逐項填寫清楚，不得虛偽含混，希圖卸責，並於填就後，即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 四、凡汽車肇事，自肇事日起，其負責填報人員限三日內呈報，如逾期不報，一經查明，其有關各方應由主管長官予以懲處。
- 五、汽車一經肇事，當地或附近之車站或檢查站，即須派員趕往肇事地點詳細調查，分別處理，事後將該項情形詳細填報，不得推諉。
- 六、如汽車肇事後當地並無車站檢查站，或因附近車站檢查站派員趕往不及，則該肇事汽車之駕駛人，應自行詳細填報肇事情形，不得諱報。
- 七、汽車肇事後，如當地附近之車站或檢查站，無法得知，以及肇事之駕駛人，因受傷或其他以致不能填報者，即首該肇事之行人或旅客，即須據實報告當地之車站或檢查站，或報告其主管之公路交通機關或進行填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肇事地點 縣 市或 鎮 公里</li> <li>2. 肇事路段 縣 市或 鎮</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填圖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肇事地段路形將虛線填實</li> <li>2. 補入方向針</li> <li>3. 指示圖形如下            車輛 → □ ←            (○記表示肇事車)            行人 ○            橋樑 — (註明名稱或號數)            障礙物之與肇事有關者亦應繪入</li> </ol>	
<b>肇事情形略述</b>	
<b>主管人意見：</b>	
<b>說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單式樣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規定各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應照樣印製分發各車站檢查站及長途汽車車內備用</li> <li>2. 如有肇事情事在市中應由警填報在車站或檢查站及其附近應由該長負責填報在公路中途者應由駕駛人填報如駕駛人當時因受傷或其他以致無力填報時則應由奉令調查人員之首先到達者負責填報</li> <li>3. 上項負責人員如有延誤或不報情事一經查明當由主管機關從嚴罰之</li> <li>4. 凡行人旅客索取此單(不得拒絕發給)按實填報其最先寄到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且填報者獎洋二元其餘能迅速寄出者(以郵戳在兩日內為準)償還郵資一角</li> <li>5. 此單填就後應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查收</li> <li>6. 凡汽車一經肇事除呈報其主管機關及有關各方外尚須填寫此單寄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否則認其在法律上之責任尚未完備</li> </ol>	

(十一) 徵收養路費付現手續順序表



說明

按養路費係車輛使用道路之代價，以工程經濟論，應以養路所需費用分攤於各行駛之車輛，征收新章，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改訂施行，貨車每噸公里六分，小客車每車每公里四分，大客車每車公里八分，按西南各路概屬低級路面，保養工作既費且鉅，所徵費率，實不敷實際之費用也。